

## 112 年下半年「本土語言認證輔導班及加強班」期程公布

(圖/文 原民特教組 楊馥瑜)



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上路實施及 111 學年度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部定課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」，協助高級中學編制內的教師通過閩南語、客語中高級認證、族語高級認證，取得授課資格，自 111 年起開辦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及加強班，以深化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協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為學校實施本土語文教學師資資源做好準備。

112 年下半年輔導班、加強班預計辦理日期如下(依本土語言認證公告日期配合調整):  
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加強班：7 月 20 至 23 日；第 10 梯次輔導班（閩南語、客語四縣腔、布農族語）：10 月 14 日、15 日、21 日、22 日、28 日；第 11 梯次輔導班（閩南語、客語海陸腔）：12 月 9 日、10 日、16 日、17 日、23 日；客語加強班（四縣腔、大埔腔）：9 月 9 至 10 日；族語加強班（阿美族、排灣族、泰雅族、布農族）：11 月 11 至 12 日。

國教署表示，為滿足更多高中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研習需求，以提高其本土語言認證通過率，培育更多本土語言師資，國教署將持續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輔導班、加強班。更多報名資訊可至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」查詢，或洽詢該中心助理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5783。